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finit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代表委任表格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於2017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普通股(附註2) _____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於2017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本公司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4樓2407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附註3)，並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以下決議案投票。

請於下列適當的空格內填上「✓」號，以示閣下的投票意向。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吳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何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葉東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		
	(C) 擴大第4(B)項普通決議案的一般授權。		

日期：2017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4及5)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股份有關。
- 股東可自行委任代表，而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作出有關委任，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如屬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股東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委託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的負責人或獲授權的委託人親筆簽署。
- 如本表格經正式簽署後交回，但未有表明特別意向，則受委代表將自行決定進行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本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大會主席將安排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凡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將有一票投票權。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